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理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審議：(1)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2)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之授權；  
(3)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4)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  
(5)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儘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 I-1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II-1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III-1 |
|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IV-1  |
|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 V-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1349)，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505)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第14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期間內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最多但不超過第1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20%之A股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 (主席)  
薛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  
林兆榮先生  
徐培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敬啟者：

- 審議：(1)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2)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之授權；  
(3)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4)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  
(5)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下述各項的所有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的相關信息：(1)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2)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之授權；(3)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及(5)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2.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之派發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1,036,572,100股普通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72,560,047元(含稅)(其中A股股本為710,572,1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9,740,047元；H股股本為326,000,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2,82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H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全體H股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獲得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A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並由中國證券結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如適用)，詳見A股相關股利分配公告。匯率應採用股利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如預期派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日期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該等變更進行公佈。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局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H股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3. 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之授權

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實現盈利且滿足利潤分配條件的，本公司將有機會於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告（「該報告期」）時增加一次中期股利派發（「中期股利派發」），預計本公司中期股利派發金額將不低於該報告期內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且不超过該報告期內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上述普通決議案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股利派發之利潤分配方案。

### 4. 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的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進一步詳情。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本公司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前稱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並落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董事會審議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及監事會已分別審議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至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對應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6. 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之20%的股票。董事會將獲授權決定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及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訂定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的要求。

一般授權的授權期限將自此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a)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10,572,100股A股及326,000,000股H股。待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A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142,114,420股A股額外股份。

###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5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相關委託代理人表格亦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d-zj.com)上刊登。符合資格並擬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盡快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內容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大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募集資金情況概述

經中國證監會授出的文件《關於同意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 912號)批准，本公司獲許可按每股人民幣8.95元的發行價向公眾人士發行120,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 (「A股發行」)。A股發行所募集總金額為人民幣1,074,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74,324,000元。募集資金業已收悉，且獲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發出編號為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0)第0502號之驗資報告。募集資金全部存入本公司專用賬戶。

##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 計劃項目                            | 預算使用之<br>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預計<br>使用年限       |
|---------------------------------|----------------------|---|---|------------------------------------|------------------|
|                                 |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內<br>使用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累計<br>已使用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結餘金額<br>人民幣萬元 |                  |
| —海姆泊芬美國註冊<br>項目 <sup>註(4)</sup> | 23,000.00            | 1,034.37                                  | 4,441.56                                  | 18,558.44                          | 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br>發展項目             | 24,000.00            | 3,791.02                                  | 24,000.00                                 | —                                  | 不適用              |
| —收購泰州復旦張江少數<br>股權項目             | 18,000.00            | —   | 18,000.00                                 | —                                  | 不適用              |
| 超募資金 <sup>註(5)</sup>            | —                    | 9,600.00                                  | 28,800.00                                 | 3,632.39                           |                  |
| 募集資金利息 <sup>註(6)</sup>          | —                    | 830.75                                    | 830.75                                    | 4,044.58                           |                  |
| 合計                              | <b>65,000.00</b>     | <b>15,256.14</b>                          | <b>76,072.31</b>                          | <b>26,235.42</b>                   |                  |

註：

- (1) 本公司A股發行合計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項目投資預算的盈餘資金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按照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審批結果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公司將適時披露其進展；
- (2) 使用金額包含公司上市後於二零二三年度內置換先期自有資金投入的金額；
- (3) 本公司確認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補充通函的披露，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有關制度使用A股募集資金；
- (4) 因受外部環境影響，「海姆泊芬美國註冊項目」進展延後。經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批准，該項目實施週期進行調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兩年。該項目募集資金投資預算不變，仍全部用於研發費用支出；
- (5)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內審議並批准使用部分超募資金人民幣9,600萬元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該議案已經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對於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本公司將會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及信息披露義務；
- (6) 生物醫藥創新研發持續發展項目對應的募集資金賬戶累計金額，由募集資金和募集資金利息收入扣手續費後淨額組成。截至報告期末，該項目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4,830.75萬元，其中募集資金24,000萬元，募集資金利息收入為830.75萬元，賬戶餘額為人民幣0元。

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中文版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計劃使用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在保證募集資金項目建設的資金需求和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前提下，為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率、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規定，經慮及本公司的實

際營運需求及其財務狀況後，本公司擬使用剩餘超募資金約人民幣57,740,000元(含利息收入，實際金額以資金轉出當日計算的剩餘金額為準)，約占超募資金總額人民幣324,324,000元的17.80%，以永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用於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經營活動(「使用計劃」)。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使用計劃所涉金額將用於本公司與主營業務有關的經營活動，不會影響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擬定用途及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於使用計劃獲批准後的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開展任何高風險投資或為第三方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使用計劃之相關意見

#### 獨立董事意見

使用計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使用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事項涉及的審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使用計劃。

#### 監事會意見

使用計劃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使用計劃符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



使用計劃的審議程序及董事會相關表決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監事會同意使用計劃。

#### **保薦機構意見**

保薦機構認為，使用計劃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不會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不存在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且已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發表同意意見，履行了除股東大會審批外必要的程序。

使用計劃相關審議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科創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業務規則的有關規定。使用計劃利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綜上，保薦機構同意使用計劃。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1. | <p>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p><u>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u></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2. | <p>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3年7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 <p>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3年7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b><u>經公司2024年6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b>(以下稱「本章程」)。</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u></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
| 3. | <p>12.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p>   | <p><u>12.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
| 4. | <p>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 <p>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5. | <p>28.</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p>28.</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6. |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
| 7. | <p>34.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 <p>34.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u>，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8. | <p>35.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p>35. <u>公司購回股份</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
| 9. | <p>56.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 <p>56.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b>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p> <p>.....</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10. | <p>65.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 <p>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u>；</p> <p>(18) <u>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19)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11. | <p>69.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 <p>69.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12. |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u>。</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
| 13. | <p>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 <p>73. 公司召開<u>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
| 14. | <p>74.</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74.</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15. |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10)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10)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權登記日</u>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u>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
| 16. | <p>7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7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u>公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u>其他</u>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u>信息披露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17. | <p>8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 <p>8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結算公司」)，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在會議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
| 18. |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u>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19. |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
| 20. | <p>92.</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 <p>92.</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p>  |
| 21. | <p>94.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94、在<u>股東周年大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披露。</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22. | <p>98.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p>98. <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
| 23. |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24. | <p>101.</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101.</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
| 25. |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3)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4)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u></p> <p>.....</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26. |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
| 27. | <p>108.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 (刪除本條)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28. | <p>109.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108.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29. | <p>129.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 <p>128.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0. | <p>13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p>133.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
| 31. | <p>13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p>   | <p>134.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2. | <p>13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 <p>13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u>應</u>設董事會主席1人，<u>可</u>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u>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u>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3. | 139.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 138.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或主席，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其全部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或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u>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4. | <p>1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 <p>140.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
| 35. | <p>144.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 <p>143.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6. | <p>148.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2) 總經理提議時；</p> <p>(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5) 獨立董事提議時；</p> <p>(6) 監事會提議時；</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 <p>147.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2) 總經理提議時；</p> <p>(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5)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6) 監事會提議時；</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u>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u>，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7. | <p>149.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p>   | <p>148.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b>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b>，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p>   |
| 38. | <p>151.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 <p>150.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b>公司擬進行根據法律法規須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擬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時擬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39. | 154.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153.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u>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 40. | 163.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62.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
| 41. | 169.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168.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br><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
| 42. | 173.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172.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43. | <p>178.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 <p>177. <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
| 44. | <p>18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 <p>180.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u>監事會</u>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45. | <p>209.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 <p>208.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報告及／或公司通訊，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的報告及／或公司通訊。</u></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u>香港</u>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46. | <p>217.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 <p>216.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p><u>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47. | <p>219. 公司將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p> | <p>218. 公司將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u>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b>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數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b></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b>結合實際情況不定期審閱股東分紅回報政策。</b></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
| 48. | <p>220.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指：</p> <p>……</p>   | <p>219.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且公司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特殊情況指：</p> <p>……</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49. | <p>221.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 <p>220.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u>，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50. | <p>223.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 <p>222、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u>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
| 51. | 227.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226.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 ，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 52. | 229.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 228.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u>  |
| 53. | 232.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 <p>231.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54. | <p>236.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5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p>2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4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陳述的副本。</u></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55. | <p>242.</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p>241.</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56. | <p>24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 <p>242.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u>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
| 57. | /   | <p>243.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58. |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
| 59. | 249.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br>..... | 249. <u>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br>.....               |
| 60. | 251.<br>.....<br>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br>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 251.<br>.....<br>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br><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61. |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u>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
| 62. | <p>258.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 <p>258. <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63. | <p>2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 以專人送出；</p> <p>(2)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佈；</p> <p>(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p> | <p>2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 以專人送出；</p> <p>(2)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佈；</p> <p>(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u>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u>，或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p> <p><u>在本章程中規定公司所需向H股股東的發出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發出的方式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u></p> |



| 序號  |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
|-----|---|--|
| 64. | <p>268.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 <p>268.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4.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 <p>4.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關，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僅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u>；</p> <p>(十八)公司<u>股東周年大會</u>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u>A股</u>股票，該授權在下一<u>股東周年大會</u>召開日失效，<u>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p> |
| 2. | <p>8.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 <p>8.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 | <p>2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 <p>21.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
| 4. | <p>32.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 <p>32.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披露。</u></p>                                       |
| 5. | <p>34.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p>34.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6. | <p>45.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p>45.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6.公司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應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p> | <p>6.公司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應設董事會主席1人，可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p> <p>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8.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 <p>8.公司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p> <p>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但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6年</u>。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
| 3. | <p>11.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 <p>11.董事會依據《公司章程》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半數以上並擔任主席(下稱「召集人」)</u>；<u>且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當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1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須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 <p>1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5. | <p>14.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于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p> <p>(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2) 總經理提議時；</p> <p>(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5) 獨立董事提議時；</p> <p>(6) 監事會提議時；</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 <p>14.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當于10日內召集和主持召開臨時會議：</p> <p>(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2) 總經理提議時；</p> <p>(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5) <u>過半數</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6) 監事會提議時；</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
| 6. | <p>15、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主席擬定。</p> <p>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求徵求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 <p>15、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u>應當</u>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會主席擬定。</p> <p>董事會主席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求徵求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7. | <p>19.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p> <p>(六)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口頭或者電話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以及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 <p>19.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u>會議期限</u>；</p> <p>(四)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會口頭或者電話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本條第一款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容，以及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
| 8. | <p>20.董事會秘書在會前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材料。</p> <p>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 <p>20.董事會秘書在會前應當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相關信息和數據材料。</p> <p>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9.  | 23.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23. <u>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u>   |
| 10. | 33.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br><br>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 | 33.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u>公司擬進行根據法律法規須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擬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擬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5.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多數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 <p>5. 監事會由3-5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p> <p>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u></p> <p>監事會主席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
| 2. | <p>8.</p> <p>……</p> <p>餘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職代會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8.</p> <p>……</p> <p>餘任/前任監事會應當儘快建議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職工代表大會、<u>職工大會</u>或者其他形式，選舉監事填補因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除因上述情形導致的監事撤換、辭職或任期屆滿，任何監事不得擅自離職。任職尚未結束的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 3. | <p>19.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贊成票表決通過。</p>  | <p>19. 監事會作出決議<u>應當經過半數的監事通過</u></p>   |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9號上海博雅酒店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四年的年度酬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三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使用剩餘A股發行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

###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
  - (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H股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憑證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有關適用於A股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請參見本公司後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公告。

2.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當前已發行股本1,036,572,100股普通股計算，合計擬派發末期股息為人民幣72,560,047元(含稅)(其中A股股本為710,572,1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49,740,047元；H股股本為326,000,000股，擬派發股息約人民幣22,820,000元)。倘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若遇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情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形，本公司擬維持每股派發現金紅利金額不變，並將另行公告披露利潤分配總額之調整情況。倘利潤分配預案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召開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H股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全體H股股東。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有關末期股息的派發及代扣代繳所得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